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029

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8樓之2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王麗雯

電話：(03)3340935分機2307

電子信箱：100335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10023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於111年4月8日下午辦理「醫療機構辦理醫療事故關懷及醫療爭議協助服務標竿獎勵計畫」申請作業線上說明會，請轉知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111年3月18日藥濟企字第1113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本局於111年3月22日桃衛醫字第1110021954號函轉知（諒達），該計畫申請期限至111年4月30日止。
- 三、為使醫療機構了解申請相關作業及執行經驗分享，該會訂於111年4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30分以視訊方式辦理旨揭說明會（議程如附件），活動採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oyo4p>）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於3月31日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醫師公會、中醫師公會、牙醫師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文號	215 號	批註日期	年 月 日	簽章
發文日期	111 年 3 月 24 日			
分送				
☐ 科處	☐ 會辦	☐ 社辦	☐ LINE群	
☐ 研習	主委			
☐ 其他(請註明)	花籃	☐ 禮金- \$	元	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